

實踐大學教師研究社群實施要點

2009年6月23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「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」審議通過
2010年3月16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「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」審議通過
2010年6月15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「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」審議通過
2011年3月15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「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」審議通過
2012年6月1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「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」審議通過
2012年9月11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「行政會議」審議通過
2021年6月1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「行政會議」審議通過
2022年11月22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「行政會議」審議通過
2025年12月09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「行政會議」審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精進本校教師研究能量，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研究社群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由本校專/兼任老師3人以上共同組成，並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（每位教師每學期限定參加一個社群）。
- 三、申請與執行期限：以學期為單位，每年分兩梯次提出申請，每案執行期限以4個月為原則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檢附教師研究社群申請表與計畫構想書（紙本與電子檔），以團隊為單位，於申請期限內向本校研發處提出申請。
- 五、評核指標：
 - (一) 以申請國科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(含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)、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、勞動部就業學程或教育部產業學院、青年發展署相關計畫案為評核指標項目。
 - (二) 延續性社群之申請，評核指標應展現前次補助之研究績效增進與成果。
- 六、補助重點：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主題式的研究經驗分享活動、專業領域研討會、讀書會、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、及其他增進研究能量之活動規劃等。
- 七、補助方式：每案以補助 6,000 元為原則，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，受補助社群核銷時須檢據，並依本校財務處規定程序辦理。補助經費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社群經營費用：如網頁/Blog 建置、資料蒐集費（請註明資料內容或書目清單）、印刷費、誤餐費（100元×社群成員人數×場數；經費編列與支用上限為補助經費之35%）、文具紙張、雜支（經費編列與支用上限為補助經費之5%）等費用。
 - (二) 專題講座費用：包含校外講座鐘點費（2,000元×時數×場數）、校內講座鐘點費(1,000元×時數×場數) 國內差旅費（核實報銷）。
 - (三) 社群助理費用：以一名為限，依學校規定標準編列工讀生薪資（經費編列與支用上限為補助經費之35%），工作內容以協助社群召集人處理相關業務，含活動紀錄（如照片）、成果報告彙整、會議/活動辦理與聯繫、經費核銷等。
- 八、績效考核：
 - (一) 成果報告：申請人應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成果報告（含紙本與電子檔）至研發處，以利本校研究社群網站推廣。
 - (二) 經費核銷：相關經費支用之單據，應檢附活動紀錄表、活動簽到表等資料備查，並請依財務處公告時間，依「實踐大學經費處理及核銷注意事項」規定，辦理經費核銷作業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級「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」會議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